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巴塞爾公約 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

服務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姓名職稱：黃相維 特約高級環境技術師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1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

摘要

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The seventeen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COP 17)」於西元（下同）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開，會議地點位於瑞士日內瓦，本次會議與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共同舉辦，目的在於強化三個公約合作與協調。

本次會議主題為「化隱為現：化學品和廢棄物的友善管理(Make visible the invisibl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nd wastes)¹」，與會對象包含締約方、聯合國組織、非政府組織/民間組織、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等。三公約會議共計 191 個國家及區域組織、140 個觀察員組織代表、29 個聯合國機構和其他國際組織及 15 個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區域中心等，超過 1,600 位代表參與。

重點議題包括：（一）公約附件修正案；（二）改善事前通報同意程序；（三）對廢塑膠採取進一步環境友善管理；（四）廢棄物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修訂等。

巴塞爾公約透過締約方大會、周邊會議之辦理，達成廢棄物越境轉移環境友善管理之目的。而我方參與會議，除掌握第一手即時資訊外，尚可直接與締約方代表進行與會交流，建立及維繫廢棄物越境轉移長期互動關係，並轉化為國內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規定修訂參考建議。

¹ 資料來源：2025 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 to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BRS COPs)：<https://enb.iisd.org/basel-rotterdam-stockholm-conventions-brs-cops-2025-summary>

目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4
一、公約簡介.....	4
二、與會成員及行程.....	5
三、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會議議程.....	6
四、出席情形.....	8
五、會議辦理情形.....	8
六、會議討論摘要.....	13
七、周邊會議.....	17
八、與會交流.....	19
參、心得與建議	21
附錄	
附件一 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與會交流名單.....	23
附件二 會議重要文件.....	24

壹、目的

參與廢棄物相關國際會議，除知悉國外最新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及法規修正考量外，藉由國際人脈建立，可交流各國法規研訂背景及考量面向等更深度面向，以回饋國內法規研訂及管理參考建議。

2025 年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COP 17)與會重點如下：

- 一、公約附件修正案(Amendment to the annexes to the Basel Convention²)
- 二、改善事前通報同意程序(Improving the functioning of the PIC procedure³)
- 三、對廢塑膠採取進一步環境友善管理(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plastic waste⁴)
- 四、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
(Cooperation with th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⁵)
- 五、廢棄物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修訂(Technical guidelines⁶)
 - (一) 廢舊電子電氣(e-waste)
 - (二) 廢鉛蓄電池及其他廢電池(waste lead-acid batteries, waste batteries other than waste lead-acid batteries)
 - (三) 廢舊氣胎(waste pneumatic tyres)
 - (四) 廢塑膠環境友善管理(waste plastic)

² UNEP/CHW.17/13、UNEP/CHW.17/13/Add.1、UNEP/CHW.17/INF/36、UNEP/CHW.17/INF/37、UNEP/CHW.17/INF/38、UNEP/CHW.17/CRP.25、UNEP/CHW.17/CRP.26

³ UNEP/CHW.17/4、UNEP/CHW.17/INF/6、UNEP/CHW.17/CRP.23

⁴ UNEP/CHW.17/9、UNEP/CHW.17/INF/18、UNEP/CHW.17/CRP.22

⁵ UNEP/CHW.17/6、UNEP/CHW.17/INF/11

⁶ UNEP/CHW.17/5；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類：UNEP/CHW.17/5/Add.1、UNEP/CHW.17/5/Add.2、UNEP/CHW.17/5/Add.3、UNEP/CHW.17/5/Add.4；廢舊電子電氣 UNEP/CHW.17/10、UNEP/CHW.17/10/Add.1；廢鉛蓄電池 UNEP/CHW.17/INF/76、UNEP/CHW.17/INF/76/Rev.1；其他廢舊電池 UNEP/CHW.17/INF/9、UNEP/CHW.17/INF/9/Rev.1；廢舊輪胎 UNEP/CHW.17/INF/10；溴化阻燃劑 UNEP/CHW.17/INF/21；多氯聯苯 UNEP/CHW.17/INF/22；報告草案 UNEP/CHW.17/29/Add.1

貳、過程

一、公約簡介

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全名為「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為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 1989 年所推動的重要多邊環境協定，於 1992 年正式生效，截至 2025 年 5 月為止，全球計有 191 個國家及組織（含歐盟）簽署⁷。

巴塞爾公約成立目的在於防止有害廢棄物於未經適當同意及環境友善管理下進行越境轉移，特別防範由已開發國家輸往開發中國家之非法棄置行為。為此，公約建立「事前通報同意程序(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制度，要求輸出國在運送有害廢棄物前，須事先取得輸入國書面同意，並提供完整運送與處置資訊，以強化資訊透明及風險控管。為落實相關管理作為，巴塞爾公約編定相關執行/技術指引及法律文件、成立 14 個巴塞爾公約區域及協調中心進行資訊交流及教育訓練，以落實推動。

巴塞爾公約運作架構主要由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秘書處及相關附屬機構組成。締約方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訂廢棄物越境管理政策，並監督各締約方履行公約義務。為協助大會運作順利，公約透過開放式工作組(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EWG)，聚焦於技術、法律與財務等議題，進行前置研析以供締約方大會審議，締約方大會及開放式工作組會議通常每兩年輪流召開，以落實公約目標與執行。

本次締約方大會由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共同召開，會議主題為「化隱為現：化學品和廢棄物的友善管理(Make visible the invisibl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nd wastes)」⁸。

⁷ 巴塞爾公約締約方簽署情形：

<https://www.basel.int/Countries>StatusofRatifications/PartiesSignatories/tabid/4499/Default.aspx#VE>

⁸ 資料來源：2025 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 to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BRS COPs)：<https://enb.iisd.org/basel-rotterdam-stockholm-conventions-brs-cops-2025-summary>

二、與會成員及行程

本次會議共有 3 位代表參與，成員如表 1 所示。

表 1 與會成員

姓名	單位/職稱	任務分工
黃相維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高級環境技術師	團長/法律議題及對外應變指示
陳慧真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法律議題相關事務及國際交流
吳思廣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副研究員	技術議題相關事務及國際交流

出國行程為 11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1 日，會議參與期間為 5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詳如表 2。

表 2 與會行程

日期	地點 (行程)	內容
05 月 02 日 (五)	臺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啟程
05 月 03 日 (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瑞士日內瓦	抵達
05 月 04 日 (日) 至 05 月 09 日 (五)	日內瓦國際會議中心(CICG)	會議參與
05 月 10 日 (六)	瑞士日內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返程
05 月 11 日 (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臺北	抵臺

三、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會議議程⁹

- (一) 會議開幕
- (二) 通過議程
- (三) 組織事項
 - 1. 選舉主席團成員
 - 2. 工作安排
 - 3. 第十七次締約方大會與會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
- (四) 與執行「公約」有關的事項
 - 1. 策略議題
 - (1) 策略架構
 - (2) 改善事前通報同意程序
 - 2. 科學技術事項
 - (1) 技術準則
 - (2) 廢棄物的分類及有害性判定
 - (3) 國家報告
 - (4) 通知書和越境轉移文件採用電子化方式
 - (5) 進一步審議廢塑膠問題
 - (6) 關於電子廢棄物附件二、八和九的修正
 - (7) 含奈米材料的廢棄物
 - 3. 法律管理及強制執行問題
 - (1) 遵約促進機制管理委員會
 - (2) 提高法律明確性
 - (3) 國家立法、通知書、公約的強制執行，以及打擊非法運送的努力
 - (4) 俄羅斯關於公約第 6 條第 2 款 締約國間越境轉移的修正提案
 - 4. 技術援助
 - 5. 巴塞爾公約夥伴關係方案
 - 6. 財務報告

⁹ 資料來源：會議文件 UNEP/CHW.17/1

7. 2026-2027 年開放工作組工作方案

(五) 國際合作和協調

1. 與關於汞水俣公約的合作和協調
2. 與其他組織的合作和協調

(六) 加強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之間的合作和協調

1. 資訊交換機制
2. 性別平等主流化
3. 預防和打擊有害化學品和廢棄物的非法貿易
4. 將科學知識轉化為行動

(七) 工作方案和預算

(八) 第十八次締約方大會的日期和地點

(九) 其他事項

(十) 通過會議報告

(十一) 會議閉幕

四、出席情形

本次締約方大會由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共同召開，會議主題為「化隱為現：化學品和廢棄物的友善管理(Make visible the invisibl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nd wastes)」，超過 1,600 位出席三公約締約方會議，其中包含：(1)來自 191 個締約方國家/組織、來自 10 個非三大公約締約方國家代表約 1,190 名代表、(2)來自 29 個聯合國機構、其他國際組織的 95 位代表出席、(3)來自 140 個觀察員組織的 300 多位代表出席、(4)來自 15 個巴塞爾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區域中心之 33 位代表出席¹⁰。我國與會代表出席情形及會議現場如圖 1 所示。



圖 1 我國與會代表出席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情形

五、會議辦理情形

(一)會議進行方式

主要會議每日於 10：00-13：00 以及 15：00-18：00 等 2 個時段辦理，三公約會議主要召開時段如下說明，本次會議每日議程如下表 3。

¹⁰ 資料來源：2025 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 to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BRS COPs)：<https://enb.iisd.org/basel-rotterdam-stockholm-conventions-brs-cops-2025-summary>

1. 4月28日召開三公約(BRS Convention)締約方大會開幕式。
2. 4月29日至5月2日召開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
3. 5月2日至5月7日召開巴塞爾公約締約方大會。
4. 5月4日至5月9日召開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
5. 4月28日至4月29日、5月6日至5月9日召開三公約聯合會。

議題細節討論之聯繫小組會議(Contact groups)多集中在4月29至5月9日上午10點以前、下午6點以後召開；周邊會議(Side event)通常安排於中午(13:15–14:45)或晚間(18:15–19:45)召開，周邊會議議程如下表4。

表3 BRS COP 2025 會議每日議程表

第一周	4/28(一)	4/29(二)	4/30(三)	5/1(四)	5/2(五)	5/3(六)
10 點 13 點	會議開幕	聯絡小組報告				本 日 無 會 議
	SC	BRS	SC	高階會議	BC	
	B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議題（改善事前通報同意程序） · 法律管理事項（非法運送） · 科學技術事項（除 POPs 技術準則外、進一步審議廢塑膠議題） 	
	BRS	SC	高階會議	SC	SC	
15 點 18 點	BC · 法律管理事項 · 科學技術事項		BRSC	BC · 法律管理事項（履約）	BRS	
第二周	5/4(日)	5/5(一)	5/6(二)	5/7(三)	5/8(四)	5/9(五)
10 點 13 點	聯絡小組報告					
	RC	BC · 審議聯絡小組成果及決議草案 · 兩年期工作計畫 · 其他事項	BC · 審議聯絡小組成果及決議草案	BRSC	RC	RC
15 點 18 點	BC · 法律管理事項 · BC 夥伴關係 · 科學技術事項（廢棄物分類、國家報告、電子通知單、電子廢棄物附件修正、奈米廢棄物）	RC	RC	BC · 審議聯絡小組成果及決議草案 · 通過報告	BRS · 審議聯合小組成果 · 通過全權證書報告 · 通過尚未定案決議 · 通過聯合會議報告	BRS 閉幕

1. 縮寫說明：BC 巴塞爾公約；RC 鹿特丹公約；SC 斯德哥爾摩公約；BRS 三公約會議
2. 資料來源：UNEP/CHW.17/INF.2

表 4 BRS COP 2025 第一周周邊會議議程表

時間	4/28 (一)	4/29 (二)	4/30 (三)	5/1 (四)	5/2 (五)
下午 1:15- 2:45	解決短鏈 PFAS 帶來的全球挑戰	推動斯德哥爾摩公約金融：近期審查經驗成效	<u>巴塞爾公約在確保全球廢紡織貿易永續性中發揮什麼作用？</u>	安全且環境友善之船舶回收方法	性別與化學品：透過化學品和廢棄物管理議程與利益關係人聯盟實現性別平等
	永續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之永續金融	因應新興污染物，共建美麗健康世界	加強變革行動：推動實施三公約之綜合解決方案 讓無形變有形：加強斯德哥爾摩公約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球監測計畫	三公約與蒙特婁議定書間的相互連結：政策、實施與執行 改善三公約兒童環境健康協調與配合：多利益關係人未來數據與政策重點研討會	從無形威脅到有形解決方案：將化學品和廢棄物管理納入生物多樣性保護-協同作用的力量 <u>多邊環境協定背景下的塑膠污染和貿易流動透明度以及環境與健康保護</u>
晚上 6:15- 7:45	數據管理重要性：利用公開數據制定國家POP清單及建立POP數據管理系統必要性	證據到政策行動：建立科學政策小組，促進化學和廢棄物的合理管理以及污染防治	科學政策夥伴關係和研究基礎設施如何支持斯德哥爾摩公約之施行	消除隱形污染物：全球環境基金啟動多氯聯苯全球消除計畫	銜接承諾：發揮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的力量，實現全球化學品架構的目標與指標
	填補電子垃圾和電池報廢政策和標準的差距	性別、有毒物質暴露和享有清潔、安全、健康和永續環境的權利	邁向數位產品資訊系統全球架構：增強ICT部門的永續性和可追溯性	防止和懲處有害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的非法販運：全球、區域和國家行動	加速從 HHP 轉換為生物農藥和農業生態添加物替代品：促進永續糧食體系，同時減輕嚴重的環境及健康影響
	三公約在推動基於權利的方法和環境正義方面取得了多大進展？	遺留問題的可視解決方案：POP妥適管理及多氯聯苯消除之協作方法	從隱藏威脅到可見的行動：解決POP和奈米/微塑膠廢棄物問題	印度POP管理：印度NIP更新計畫結果 聚焦更具保護性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方法，提高對兒童健康威脅的可見性	終止廢船非法貿易：巴塞爾公約和香港公約發揮什麼作用？

資料來源：<https://www.brsmeas.org/2025COPs/Sideevents/tabid/10110/language/en-US/Default.aspx>，括號內為該會議

舉辦單位，底色處為巴塞爾公約/國內關注議題相關者、斜體為展覽活動、底線為在展區辦理

表 4 BRS COP 2025 第二周周邊會議議程表（續）

時間	5/4 (日)	5/5 (一)	5/6 (二)	5/7 (三)	5/8 (四)	5/9 (五)
下午 1:15- 2:45	創新的零廢棄解決方案：從政策到行動	三公約在礦物和金屬永續循環模型中的作用-日內瓦礦產和金屬資源對話	多邊環境協定遵守委員會的靈活性和演變：在支持締約方方面取得的進展和新發展	採取更明顯的生物多樣性友善害蟲防治措施取代高危險農藥	關切之塑膠化學品及三公約與青年作為未來塑膠公約變革推動者的作用	廢車和聯合國關於車輛設計及製造之法律文件
	推動全球永續紡織品行動	協調巴塞爾公約和蒙特婁議定書，實現廢冰箱、冷暖氣設備生命週期冷媒管理和環境友善管理	巴馬科公約在非洲推動實施巴塞爾公約的潛力	聚焦廢棄物：呼籲妥善管理和全球行動	看清未見之事：利用多邊環境協定和數位工具推動化學品和廢棄物永續發展	採取「同一健康」方法解決關鍵部門環境中的藥物問題
晚上 6:15- 7:45	加強教育和有效能力建設因應塑膠污染	能源轉型與化學品管理之間的協同作用與權衡	知識行動：處理化學品及有害廢棄物之永續工具和方法	產品中的汞：永續廢棄物管理的綜合方法和創新工具	廢棄物焚化與地球三重危機	會議閉幕
	透過標準化、可驗證和可信賴的貿易程序促進塑膠原料的全球循環	加速電子產品循環利用及巴塞爾公約	成功實施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主要障礙—汽車產業視角	因應塑膠微粒對人類和自然環境的潛在威脅新策略	廢棄物和化學品管理-減輕緊急情況和武裝衝突的環境後果	
	預防塑膠和電子廢棄物販運：前線的經驗教訓	讓無形變有形：兒童委員會建議納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之化學品職業受害者		化學品透明資訊及其在產品和物品中的可追溯性，重點在於塑膠中的 POP 及化學品	溫石綿（白石綿）：負責任的化學品合理管理方法	

資料來源：<https://www.brsmeas.org/2025COPs/Sideevents/tabid/10110/language/en-US/Default.aspx>，括號內為該會議舉辦單位，底色處為巴塞爾公約/國內關注議題相關者、斜體為展覽活動、底線為在展區辦理

(二)會議實錄

本次會議召開情形，包含開幕、會議討論及展覽情形，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會議實錄¹¹

	
BRS 公約執行秘書 Rolph Payet	BRS 公約主席團
	
全體會議討論情形	聯絡小組討論情形
	
BRS 公約湖畔展覽	閉幕主席團合照

¹¹ 圖片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https://enb.iisd.org/basel-rotterdam-stockholm-conventions-brs-cops-2025>)；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https://www.brsmeas.org/2025COPs/NewsRoom/tabid/10251/language/en-US/Default.aspx>)

六、會議討論摘要

本次大會主要討論事項：(一)公約附件修正案、(二)改善事前通報同意程序、(三)對廢塑膠採取進一步環境友善管理、(四)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及(五)廢棄物相關環境友善技術準則修訂等，茲說明如下。

(一) 公約附件修正案¹²

1. 背景說明

為達成各界對於巴塞爾公約管理共識，自 2017 年 COP 13 會議決議持續精進公約各項附件，包含附件一應加管制廢棄物清單修正案、附件三有害特性清單修正提案、附件四處置/回收再利用作業修正提案。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基於前述修正考量，於 2022 年 COP 15、2023 年 COP 16 決議授權由專責工作組持續討論，並提供修正草案供 COP 17 進行審議，有關三項附件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 (1)附件一應加管制廢棄物清單修正案：補充廢棄物類別可能之說明或種類，如擴大 Y1 醫療廢棄物產生範圍及涵蓋動物醫療廢棄物；修改種類樣態，如銅、鋅如為小顆粒、粉末型態釋放到環境即具生態毒性。
- (2)附件三有害特性清單修正提案：將有害特性清單與聯合國分類、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聯合國對於有害廢棄物運輸之建議書等管理規定進行比對，評估是否可制訂最低濃度及濃度極限值。
- (3)附件四處置/回收再利用作業修正提案：檢視現行處置及再利用作業是否適用，並依現行技術調整，如(1)D10 陸地焚化及 D11 海上焚化之焚化修正為熱處理，並符合海洋公約禁止海上焚化規定等；(2)R4 金屬再利用作業納入可能的回收再利用方式，如火/濕法、融煉及物理/機械處理；(3)R9 廢油再提煉增補礦物油、碳氫化合物基油等。

3. 決議事項

通過附件四處置及再利用作業修正案，進行既有操作定義增補或修正，

¹² UNEP/CHW.17/13、UNEP/CHW.17/13/Add.1、UNEP/CHW.17/INF/36、UNEP/CHW.17/INF/37、UNEP/CHW.17/INF/38、UNEP/CHW.17/29/Add.1

修正內容將於 2030 年正式生效；另新增處理方式（如電子廢棄物為重新使用之檢查翻新、水泥窯共同處理等）及附件一、三納入下屆會議討論。

(二) 改善事前通報同意程序¹³

1. 背景說明

各國廢棄物管理及過境定義不同產生通報落差、主管機關資訊不明及採用紙本通報方式等問題，均使運作受阻。故於 2022 年 COP 15 會議各締約方對於修正現行事前通報同意程序已有共識，並於 2023 年 COP 16 授權由專責工作組持續討論，並提供修正草案供 COP 17 進行審議。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依專責工作組提議草案，現行事前通報同意程序面臨疑義可歸納為下列問題：(1)各國主管機關間資訊交流不完整、(2)主管機關運作能力落差、(3)越境轉移運輸及過境爭議、(4)收受通知後決策流程不一-各國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定義落差、(5)越境轉移財務擔保及(6)海上運輸廢棄物問題。

3. 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專責工作組提出之相關修正建議，包含更新聯絡資訊、國家報告增加過境及廢棄物管理調查、持續推動越境轉移通知單電子化作業等；本次會議尚研析如何簡化及加速事前通報同意程序，如鼓勵「締約方發出為期 12 個月之越境轉移通報同意」及使用電子簽章，另請秘書處持續就分散式系統建置越境轉移通報系統及評估是否建立締約方即時更新聯絡窗口之系統等。

(三) 對廢塑膠採取進一步環境友善管理¹⁴

1. 背景說明

2021 年廢塑膠修正案正式生效、2023 年 COP16 通過廢塑膠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後，公約於 2023 年 COP 16 決議將對廢塑膠進行下一階段管理，締約方及觀察員已陸續對於廢塑膠對於土地污染、海洋污染及塑膠微

¹³ UNEP/CHW.17/4、UNEP/CHW.17/INF/6、UNEP/CHW.17/29/Add.1

¹⁴ UNEP/CHW.17/9、UNEP/CHW.17/INF/18、UNEP/CHW.17/18/Add.3、UNEP/CHW/OEWG.14/15
UNEP/CHW.17/22–UNEP/FAO/RC/COP.12/21–UNEP/POPS/COP.12/24、
UNEP/CHW.17/INF/62–UNEP/FAO/RC/COP.12/INF/32–UNEP/POPS/COP.12/INF/5、
UNEP/CHW.17/29/Add.1

粒之來源、對環境及人類健康之危害及影響等提供相關科學性建議，以及在巴塞爾公約架構下可能開展活動之建議等；另依聯合國環境大會第 5/14 號決議，巴塞爾公約秘書處已就該決議第 1 段所述之政府間談判委員會合作事項研提相關建議。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本次會議就前述各界研提建議及公約秘書處編撰之合作事項參考資料進行討論，各界對於廢塑膠修正案辦理成效應展開檢視行動表示支持，包含調查國際廢塑膠貿易情形、締約方產生及管理廢塑膠方式、釐清廢塑膠項目（Y48、A3210、B3011 等），以因應廢塑膠修正案所產生之調整，但亦有締約方建議應著重於巴塞爾公約管理核心且避免與政府間談判委員會合作事項（未來之塑膠公約）重疊，特別是在廢塑膠貿易上；另於政府間談判委員會合作事項，則請秘書處在政府間談判委員會的任務範圍內，繼續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密切合作和協調，並簡要更新塑膠公約談判會議(INC) 進展。

3. 決議事項

就廢塑膠修正案執行成效檢視，本次會議決議(1)徵詢各方落實修正案之相關意見、(2)更新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六溴環十二烷、多氯聯苯或多溴聯苯類、短鏈氯化石蠟）；(3)將舊廢紡織品納入下屆開放式工作組會議討論議題。

就政府間談判委員會合作事項，本次會議決議(1)請同時參與塑膠公約制訂之締約方確保其管理方向與巴塞爾公約一致，並確保相關條約行動不重疊；(2)請秘書處持續與塑膠公約就其職權範圍內保持密切合作。

(四) 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¹⁵

1. 背景說明

於 2019 年 COP 14，巴塞爾公約已向世界海關組織提交一份共計 13 類廢棄物海關稅則提案¹⁶，而世界海關組織已於 2020 年新增 85.49 電氣和電子

¹⁵ UNEP/CHW.17/6、UNEP/CHW.17/INF/11

¹⁶ 包含：廢礦物油(A3020)、含多氯聯苯廢棄物(A3180)等。秘書處亦結合 BC-14/12 決議內容，同步向 WCO 提交廢塑膠修正案，以供協調制度審查小組第 60 次會議進行審議。另配合第 61 次會議時程，秘書處也提交廢輪胎資料。UNEP/CHW.16/INF/15 附件二，不包含 B3140 項目所列廢舊氣胎

廢棄物專章，並於 2022 年正式生效。

續依 2023 年 COP 16，巴塞爾公約及世界海關組織仍持續檢視並進行評估，於 2024 年世界海關組織審查會已暫時通過 3 類廢棄物之修正案¹⁷，並將於 2025 年下半年接續審議，如經審查會審議通過後，會再提送世界海關組織理事會決議是否通過。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基於前述討論情形，本次會議中巴塞爾公約向締約方說明現行與世界海關組織合作案辦理進展，並請締約方持續就含硒/碲粉末及殘餘物之稅則提出修正建議、向秘書處提出應納入海關編碼之新種類等，並請秘書處持續就應納入海關編碼之種類進行檢討。

3. 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1)請締約方最遲於 2025 年 6 月底就含硒/碲粉末及殘餘物之提案草案研提修正建議、(2)請締約方最遲於 2025 年 9 月底提供應納入海關編碼之新種類建議等、(3)請秘書處就世界海關組織、締約方提供之修正建議進行檢視，並持續將修正提案提交於世界海關組織與公開於公約官網。

(五) 廢棄物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修訂¹⁸

1. 背景說明

為落實巴塞爾公約管理規定，公約秘書處陸續就各項國際關注議題編訂相關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如廢塑膠、電子廢棄物、廢鉛蓄電池等，惟隨著管制力道調整、處置/回收再利用技術發展、新興污染物衍生等，巴塞爾公約陸續於 COP 14 起，決議修正各項技術準則。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¹⁷ (a) A3020—不適合原用途的廢礦物油，以及 A3180—含有多氯聯苯、多氯三聯苯、多氯化萘或多溴聯苯或這些化合物的任何其他多溴類似物、由其組成或受其污染的廢棄物、物質和物品；(b) A3210、B3011、Y48—廢塑膠；(c) B3140—廢舊氣胎。

¹⁸ UNEP/CHW.17/5：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類：UNEP/CHW.17/5/Add.1、UNEP/CHW.17/5/Add.2、UNEP/CHW.17/5/Add.3、UNEP/CHW.17/5/Add.4；廢舊電子電氣 UNEP/CHW.17/10、UNEP/CHW.17/10/Add.1；廢鉛蓄電池 UNEP/CHW.17/INF/76、UNEP/CHW.17/INF/76/Rev.1；其他廢舊電池 UNEP/CHW.17/INF/9、UNEP/CHW.17/INF/9/Rev.1；廢舊輪胎 UNEP/CHW.17/INF/10；溴化阻燃劑 UNEP/CHW.17/INF/21；多氯聯苯 UNEP/CHW.17/INF/22；報告草案 UNEP/CHW.17/29/Add.1

本次會議討論 8 份廢棄物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其中涉及廢棄物管理種類如電子廢棄物、廢舊電池、廢舊輪胎、廢橡膠、廢塑膠等共 5 種，相關討論情形如下說明：

- (1)電子廢棄物（廢舊電子電氣）：於 2023 年 COP 16 暫行通過，請締約方試行並回饋意見，由專責小組持續檢討，但因無共識，故本次會議未有修訂，並請締約方持續就試行結果研提修正建議。
- (2)廢鉛蓄電池及其他廢電池：修訂原廢鉛蓄電池技術準則，並研訂其他廢電池類(含製造過程廢棄物及黑粉¹⁹)，會中持續討論兩份技術準則，但對於是否納入製程廢棄物有不同看法。
- (3)廢舊氣胎：歐盟表示廢輪胎、廢橡膠等可能會產生與廢塑膠類似影響，並導致與塑膠污染類似情事。於本次會議討論中，各國對於應納入輪胎翻新之操作行為，並規劃指定可翻新之廢舊輪胎種類及定義哪些翻新行為屬於環境友善行為已達成共識，惟就廢輪胎熱處理是否須納入，仍待各界持續討論。
- (4)廢橡膠：對於廢橡膠技術準則，於 COP16 討論是否將本議題納入，並請各締約方評估其必要性，於本次會議將接續討論是否研訂技術準則，然各締約方仍未有管理共識。
- (5)廢塑膠環境友善管理：於 COP16 決議通過，並於瑞士協助下，積極向開發中國家進行教育宣導，本次會議係向締約方宣導有關本技術準則相關事項。

3. 決議事項

綜整前述討論情形，本次會議決議將請締約方持續試行電子廢棄物（廢舊電子電氣）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並就試行結果研提修正建議；對於廢鉛蓄電池及其他廢電池、廢舊氣胎之技術準則，則持續編修；廢橡膠則納入 COP 18 再行討論是否訂立專門技術準則。

七、周邊會議

本次會議之周邊會議議題，主題包含：廢紡織品、塑膠微粒、防止塑膠和電子廢棄物非法運送、加速電子產品循環利用等。

¹⁹ 黑粉(Black Mass)是指在廢棄電池的預處理過程中，透過機械粉碎電池所獲得的粉末。
UNEP/CHW.17/INF/9

- (一) 推動全球永續紡織品行動：2022 年全球纖維產量達 1.16 億公噸，生產過程涉及超過 15,000 種化學品，如全氟烷基化合物(Per- and Polyfluorinated Alkyl Substances, PFAS)與鄰苯二甲酸酯等，已於人體中檢出。但全球廢紡織品僅 1%回收，有 75%被廢棄，為降低化學暴露，應推動源頭減量、產品資訊透明、強化有害物質監測並淘汰高風險化學品。
- (二) 防止塑膠和電子廢棄物非法運送：廢塑膠及電子廢棄物修正案陸續於 2021 年及 2025 年實施。但廢塑膠出口量仍持續增加，而電子廢棄物修正案運作尚待檢視，近期非法工廠加工作業已再次於亞洲興起，其問題在於缺乏執行，而最具成本效益及最符合道德規範的執法場所應在輸出國，然目前仍由發展中國家承擔負面影響，儘管已有輸出國展開行動，但美國等並未採取行動。
- (三) 因應塑膠微粒對人類和環境的潛在威脅策略：塑膠微粒及合成布料纖維微粒被視為對人類與環境的潛在威脅。為有效解決問題，應強化新興技術與策略，例如：先進過濾系統、廢塑膠管理機制、生物可降解聚合物替代品等，並以循環經濟為核心，透過延長產品壽命、改善回收流程與基礎設施、消除有害與易脫落物質等方式，強化整體減塑成效、提升大眾對減塑及回收參與之意識。
- (四) 加速電子產品循環利用：資訊科技產業委員會(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 ITI)邀請電子業、醫療設備業等產業代表分享各類 IT 產業對於資源循環的行動及與巴塞爾公約關聯性，於電子產業可歸納於產品生命週期間納入循環經濟作為（如暢通維修管道、延長產品使用期限等），於醫療設備業則藉由零件標準化以降低維修過程之電子廢棄物越境轉移數量等。會議中提及推動產業轉型循環倡議，藉由增加產品循環、提供循環貿易服務、暢通維修翻新的綠色通道等三項關鍵策略，達成產業循環經濟。

5/4 推動全球永續紡織品行動	5/4 防止塑膠和電子廢棄物非法運送
5/7 加速電子產品循環利用	5/9 因應塑膠微粒對人類和環境威脅之策略

圖 2 周邊會議辦理情形²⁰

八、與會交流

近年國際廢棄物越境管理逐漸趨嚴，就現行巴塞爾公約廢棄物管制清單及我國重點關注種類，對電子廢棄物、廢電池、廢塑膠及燃煤電廠飛灰諮詢管理規定，重點如下表 6。

表 6 COP17 與會交流主題與重點

國家	交流對象	重點
日本	Mr. Sadamitsu SAKOGUCHI 迫口貞充 副主任 工業及有害廢棄物管理司 環境再生與資源循環局 環境省	日本具有電子廢棄物輸入需求，為暢通輸入管道，屬 Y49 或 OECD GC020 皆無須辦理事前通報同意程序，但如屬有害之 A1181 仍須通報
韓國	Mr. Namil Um Senior Researcher /Emerging Waste Research Division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Research Department	電子廢棄物、廢電池皆依巴塞爾公約規定，但黑粉、燃煤電廠飛灰、金屬冶煉爐渣如性質穩定且不含有害物質，可視為資源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²⁰ 圖片資料來源：<http://www.brsmeas.org/2019COPs/Overview/tabid/7523/language/en-US/Default.aspx>

國家	交流對象	重點
新加坡	Ms. Joelynn Ministry of Sustainability and the Environment	受管制之廢棄物種類皆依巴塞爾公約規範，並未有非屬有害但應特別管制種類
菲律賓	Mr. IRVIN G. CADAVONA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Secti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Management Divi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屬冶煉爐渣、煉鋼爐渣、飛灰、廢 PVC、廢電池及黑粉等，輸入時須取得許可並依事前通報同意程序辦理，且不得含有重金屬或其他有害物質等 混合廢塑膠全面禁止輸出入，廢電池與黑粉則禁止輸出
馬來西亞	Mr. Kamarul Ariffin An Agency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SIRI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電池類全面禁止輸出入，另黑粉、廢 PVC、混合廢塑膠、燃煤電廠飛灰如不含有害物質者，於輸入時須取得許可並依事前通報同意程序辦理 因應歐盟修正案，自 2025 年 6 月起，廢塑膠輸入許可改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依工廠法規定核發給許可輸入之工廠
泰國	Ms. Sirinart Pongyart Hazardous Waste Subdivision Waste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Management Div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25 年起全面禁止廢塑膠輸入，但仍許多國外廠商將廢塑膠輸至泰國導致部分貨物遭退運 廢電池及黑粉，如被列為有害或其他廢棄物，於輸出入時須取得許可並依事前通報同意程序辦理
印尼	Ms. Ilu Ameli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Department of Solid Waste, Hazardous Waste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Manag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25 年起禁止廢塑膠輸入，但如許可尚在有效期限內，得有 1 年緩衝期 廢電池屬於有害廢棄物禁止輸出入，但如黑粉、燃煤電廠飛灰之性質穩定、不含有害物質者，可視為產品輸入，輸出不管制
越南	Mr. Do Tien Doa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子廢棄物及廢電池(包含黑粉)均視為有害，燃煤電廠飛灰及混合廢塑膠無論有害與否，皆禁止輸入 廢 PVC 之有害判定係個案認定，僅限塑膠製品製造工廠得申請輸入許可，且輸入物料應符合國家品質標準

參、心得與建議

參與巴塞爾公約締約方大會²¹，藉由主要會議及周邊會議蒐研國外最新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除瞭解各項議題修訂之各國考量外，並藉由與會交流，建立國際交流人脈，知悉各國管理法規修訂及關注方向，以研擬我國因應參考建議。

一、公約附件修正案

本次附件四處置及再利用作業修正係對原操作定義進行增補或修正，對於各國提案新增之處理方式（如電子廢棄物為重新使用之檢查翻新、水泥窯共同處理等）並未採納，顯見各國對於新興處理技術仍具有管理共識落差。

配合越境轉移通報單應填列處置及回收再利用作業方式，其可做為我國廢棄物輸出入審查時，判斷是否屬環境友善處理方式之參考，建議後續追蹤公約最終修訂版，以作為檢視國內事業廢棄物管理因應調整或納入輸出入許可審查參考手冊之參考。

二、進一步管理廢塑膠

本次會議除關注廢塑膠議題，另同步決議修訂添加之化學品技術準則、討論塑膠微粒及廢紡織品議題等，斯德哥爾摩公約亦著重塑膠添加劑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顯見各國對於廢塑膠管理已延伸至塑膠產品及衍生產品。

另塑膠公約策略目標為：減少和替代塑膠製品、訂定塑膠產品設計目標、再利用塑膠轉型循環經濟及管理現有污染。配合其推動進展，本次會中許多代表強調，需避免與其工作重複，並以公約範圍和廢棄物定義，進行廢塑膠進一步管理。

經對應國內管理情形，我國已限制產業用料廢塑膠輸出入材質等要件，銜接巴塞爾公約管理。後續可持續關注公約於含化學品之廢塑膠、廢紡織品等管理調整，以滾動檢討國內管理作為。

三、電子廢棄物修正案及其管理

部分締約方對於重新使用檢查翻新之回收行為仍保有懷疑態度，周邊會議

²¹ 下一次三公約締約方大會，將於 2027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巴拿馬的巴拿馬城舉辦 (UNEP/CHW.17/29/Add.1 BC-17/4)

中東南亞各國亦呼籲各界應重視電子廢棄物非法運送之議題等，顯見電子廢棄物修正案之管理仍有待國際達成共識。

我國電子廢棄物管理已銜接巴塞爾公約管理，然考量各國許可收受種類仍有管理落差，建議後續可持續關注公約對於電子廢棄物之判定分類及相關技術準則編訂，以完備我國管理規定。

四、建立長期聯繫管道

近年來各國與會代表異動較大，透過派員參與國際會議，除可直接與各國代表針對國內外關注廢棄物種類管理議題進行深入交流，亦有助於掌握最新國際規範與各國實務作法。此外，透過會議建立正式與非正式的聯繫窗口，亦有助於日後政策諮詢、疑義釐清及合作推動，強化我國在國際廢棄物管理事務中的參與及能見度。

附錄

附件一 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與會交流名單

外賓姓名	單位及職稱	國別	專長領域	會晤日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Mr. Sadamitsu SAKOGUCHI	迫口貞充 副主任 工業及有害廢棄物管理司，環境再生資源循環局，環境	日本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4.05.05	+81-3-5501-3157	SADAMITSU_SAKOGUCHI@env.go.jp
Mr. Namil Um	Senior Researcher / Emerging Waste Research Division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Research Department	韓國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4.05.05 114.05.07	+82-32-560-7566	namil-um@korea.kr
Mr. Do Tien Doa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越南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4.05.06	-	dotiendoan@gmail.com
Ms. Joelynn	Ministry of Sustainability and the Environment	新加坡	資源永續循環	114.05.07	-	joelynn_ng@mse.gov.sg
Mr. IRVIN G. CADAVONA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Secti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Management Division	菲律賓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4.05.08	(02) 8539-4378 loc. 129	irvin_cadavona@emb.gov.ph
Ms. Sirinart Pongyart	Hazardous Waste Subdivision Waste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Management Div Pollution Control Department	泰國	廢棄物管理	114.05.08	(+66)944953695	sirinart.p@pcd.go.th
Ms. Ilu Ameli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ry Department of Solid Waste, Hazardous Waste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Management	印尼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4.05.09	+62 05 21675 9173	arachmatunisa@gmail.com
Mr. Kamarul Ariflin	An Agency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SIRIM)	馬來西亞	廢棄物許可核發	114.05.09	+6012 666 5910	arieffin@sirim.my

附件二 會議重要文件

(可至下方連結之巴塞爾公約網站下載：

<https://www.brsmeas.org/2025COPs/Overview/tabcid/9742/language/en-US/Default.aspx#28750>)

1. 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會議議程(UNEP/CHW.17/1、
UNEP/CHW.17/1/Add.1、UNEP/CHW.17/INF/2/Rev.1)
2. 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周邊會議議程
(<https://www.brsmeas.org/2025COPs/Sideevents/tabcid/10110/language/en-US/Default.aspx>)
3. 公約附件修正案(UNEP/CHW.17/13、UNEP/CHW.17/13/Add.1、
UNEP/CHW.17/INF/36、UNEP/CHW.17/INF/37、UNEP/CHW.17/INF/38)
4. 改善事前通報同意程序(UNEP/CHW.17/4、UNEP/CHW.17/INF/6)
5. 對廢塑膠採取進一步環境友善管理(UNEP/CHW.17/9、UNEP/CHW.17/INF/18、
UNEP/CHW.17/INF/62)
6. 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
(UNEP/CHW.17/6、UNEP/CHW.17/INF/11)
7. 廢棄物相關環境友善技術準則修訂(UNEP/CHW.17/5)
 - (1) 廢舊電子電氣(UNEP/CHW.17/10、UNEP/CHW.17/10/Add.1)
 - (2) 廢鉛蓄電池及其他廢電池(UNEP/CHW.17/INF/9、
UNEP/CHW.17/INF/9/Rev.1、UNEP/CHW.17/INF/76、UNEP/CHW.17/INF/76/Rev.1)
 - (3) 廢舊氣胎(UNEP/CHW.17/INF/10)
 - (4) 廢塑膠環境友善管理(UNEP/CHW.17/INF/21、UNEP/CHW.17/INF/22)
8. 巴塞爾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大會會議報告草案(UNEP/CHW.17/29/Add.1)